# 行文规则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6

*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，应根据各自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。一、省人民政府对市、县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直接行文。二、各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和请示工作。三、各县(市)、自治县、市辖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请...*

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，应根据各自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。

一、省人民政府对市、县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直接行文。

二、各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和请示工作。

三、各县(市)、自治县、市辖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请示工作。

四、政府各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可以互相行文，可以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或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互相行文；也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和有关规定，对下一级政府行文。

第十二条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一般不要越级请示。因紧急、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行文时，应抄报所越过的机关。

第十三条 同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，各级政府可以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行文，政府各部门可以联合行文。

第十四条部门之间需要行文协商解决的问题，应直接行文，不应报政府转办。同级政府之间可以协商解决的问题，不应报请上级政府转办。

第十五条 向上请示或报告涉及到其他部门或地方职权范围的，主办机关要与有关部门或地方协商一致；经协商仍不一致的，应如实上报上一级政府裁决。未经协商一致或未经上级机关裁决的，不得各自向下行文。

第十六条 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，应抄报直接上级机关。

第十七条请示的公文，应一文一事，主送一个机关，不要同时抄送下级机关。除上一级领导直接交代的外，请示不要直接送领导者个人。

第十八条 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时，应同时抄送另一上级机关。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请示报告，应根据内容写明主报机关和抄报机关，由主报机关负责答复。

第十九条 发文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主、抄送机关，不得滥发滥抄。

第二十条 经过批准在报刊发表注明不另行文的公文，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，并予以立卷归档。除法规、规章外，一般不再印发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